**附件7 本说明适用于股东（投资人）相同或者有投资关系的情形办理“一址多照”登记时使用。**

申请“一址多照”登记的情况说明

 （登记机关）：

 申请一址多照的商事主体名称 与 已登记商事主体名称 **□控股股东(投资人)相同 □有投资关系，**现申请“一址多照”登记，将 （已登记商事主体名称） 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【地址： 】作为

 申请一址多照的商事主体名称 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使用。

特此说明。

申请人签署：

 年 月 日

申请人签署说明：企业法人由法定代表人（或拟任）签名，合伙企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（或拟任）签名，个人独资企业由投资人签名，已设立的商事主体还需加盖公章；个体工商户由经营者签名；分支机构由隶属机构法定代表人（投资人）签名，并加盖隶属企业公章。